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清洗豁免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關連交易；及(2)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認購方及優世科技(即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於市場購買之方式收購若干股份(「該交易」)。

由於該交易於認購事項之公佈至其完成的期間內進行，其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因此，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清洗豁免作廢。

誠如認購方所告知，經考慮收購守則之規定後，其或會繼續進行股份認購，並於六個月期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清洗豁免，惟須視乎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而定。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張璐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